

企业一句“愿意私了”工伤者被忽悠近一年

广东番禺一职工遭遇用人单位“程序战”“心理战”。

6版

法官不为这张“欠条”作主

以“借款”之名行“捞人”之实,受托人没办成被诉上法庭。

6版

三误区“干扰”劳动者带薪休假

劳动者或用人单位对年休假制度的法律理解方面存在认识误区。

7版

北京法院审判事务管理机构一年接待群众超百万

由专人集中办理事务性工作,让法官把主要精力放到审判案件上。

7版

广西科技人员李士华因三年前与企业签约转化个人发明,被法院以泄露商业秘密罪判刑七年;日前,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院作出刑事裁定:原判对李士华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侵犯商业秘密罪的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撤销柳州市中级法院和柳江县法院判决,发回柳江县法院重审。

职务非职务一字之差 有罪与无罪天壤之别

秦兴旺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09)桂刑再字第3号

原公诉机关柳江县人民检察院。

原审上诉人(原审被告)李士华,男,1966年9月1日出生于广西平乐县,身份证号码:452223196609010013,汉族,大学文化,住柳州市柳南区柳太路7号15栋1单元402号,因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于2007年2月28日被柳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2007年4月5日由柳江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在广西柳州监狱服刑。

辩护人陆冰,恒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王文廷,民族律师事务所律师。

柳江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李士华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于2007年12月28日作出(2007)柳刑初字第338号刑事判决,李士华不服,提出上诉。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17日作出(2008)柳刑二终字第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李士华不服,向本院提出申诉。本院于2009年3月5日作出(2008)桂刑再字第113号再审决定书,提审本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0年3月18日在柳江县人民法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魏蔚非,陆冰出庭履行职务,原审被告人李士华到庭参加诉讼,恒原律师事务所律师陆冰、民族律师

务律师事务所律师陆冰为原审被告李士华辩护,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认为,原判认定原审被告人李士华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侵犯商业秘密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百一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柳刑二终字第12号刑事裁定和柳江县人民法院(2007)柳刑初字第338号刑事判决。
二、发回柳江县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周 琦
审判员 刘卫平
审判员 李 欣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罗 蓉

本件与原案核对无异

左图: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院作出刑事裁定,撤销李士华的有罪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图为裁定原件。

右图:李士华在刑事审判庭宣称自己的发明是非职务发明,不认为自己有罪。



一项发明一旦获得成功,围绕其发明权、财产权、使用权产生民事纠纷的案件时有发生,甚至有的案件上升至刑事法律关系,本案就是一例。

如何界定专利发明的权属,以及职务发明和非职务发明,广西高院的民事判决作出了回答。这一判决的另一法律后果是改变了本案刑事部分的有罪认定。

本刊将继续关注该案的进一步进展。

——编辑手记

2006年5月中旬,李士华由妻子出面,与刘某签订合作协议:刘某赠送李士华一套位于珠海市的100平方米以上住房;按月向李士华支付年薪30万元;甘蔗联合收割机销售额的6%作为李士华提成。

之后,刘某在珠海市为李士华买下一套建筑面积为131.48平方米、房款总金额为102万元的商品房,刘某支付了商品房首付款、税款共339147元,并付银行按揭款54869元。

2006年7月,仍在汉森公司从事研究的李士华回到家后,用刘某提供的电脑,对甘蔗联合收割机技术图纸进行了一些改进创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发送给刘某;有时周末他乘飞机到佛山刘某处做实地研制。

2006年底,刘某公司生产出了甘蔗联合收割机样机,并在湛江进行了田间试验获得成功。

2007年1月15日,迁山农机公司举行产品展示会,其展示的甘蔗联合收割机引起了汉森公司注意,他们发现样机与汉森公司的产品非常相似,怀疑有人泄露技术,向警方报案。

2007年2月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警方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对李士华予以拘留。审讯中,李士华承认其把甘蔗联合收割机技术提供给了迁山公司,但同时认为迁山公司样机的技术与汉森公司有不同之处,存在技术创新。

经农业部亚热带农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进行鉴定,刘某公司的样机与汉森公司的相应产品,在收获部分的工作原理和结构形式上实质性相同;收获部分的零件和部件图纸57.53%完全相同。

2007年5月10日,警方在佛山将刘某抓获,刘某公司的项目流产。

2007年2月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警方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对李士华予以拘留。审讯中,李士华承认其把甘蔗联合收割机技术提供给了迁山公司,但同时认为迁山公司样机的技术与汉森公司有不同之处,存在技术创新。

经农业部亚热带农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进行鉴定,刘某公司的样机与汉森公司的相应产品,在收获部分的工作原理和结构形式上实质性相同;收获部分的零件和部件图纸57.53%完全相同。

2007年5月10日,警方在佛山将刘某抓获,刘某公司的项目流产。

2007年5月10日,警方在佛山将刘某抓获,刘某公司的项目流产。

2007年5月10日,警方在佛山将刘某抓获,刘某公司的项目流产。

华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对刘某作不起诉处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江县法院审理后认定,李士华作为汉森公司的总工程师,所做的发明工作是职务发明。其利用汉森公司提供的资金、设备和厂房等生产资料研发试制出甘蔗联合收割机的定型机,汉森公司经申请获得了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依照《专利法》的有关规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使用该专利。而李士华将部分图纸提供给刘某使用,为其谋取利益,并接受了刘某39万元的财物,其行为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2007年12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柳江县法院判处李士华有期徒刑7年,对其所得39万元予以追缴。李士华不服判决,提出上诉。

李士华认为自己无罪,他与汉森公司是平等的民事合作关系,发明属非职务发明。被告人与汉森公司签订有合作协议,但未签订劳动合同,也没有在公司享受养老保险等相关待遇,不属于公司员工;汉森公司向法院提供虚假证据,被告人从未看到过自己被任命为企业总工程师的文件。

被告人与汉森公司合作前已有了成熟的技术图纸,联合收割机的技术先是其个人拥有,而后在与汉森公司合作期间双方共有,汉森公司有权使用该技术,被告人也有权使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李士华是汉森公司的员工、总工程师,主要利用汉森公司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了汉森公司研制生产甘蔗联合收割机实用新型专利产品的任务,该甘蔗联合收割机系职务发明创造;李士华将甘蔗联合收割机的技术披露给他人使用,给汉森公司造成了直接经济损失,后果特别严重,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

李士华向他人提供技术后非法收受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又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根据处罚牵连犯的一般原则,择一重罪对其进行处罚,应当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来处罚。一审判决并无不当,但没有论述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部分不当,应当予以纠正。

2008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李士华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法院对李士华的一、二审判决引起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学会的关注。知识产权学会成立律师团,为李士华提供法律援助。

民事诉讼认定不属职务发明

李士华被判刑入狱后,就专利权归属、专利是职务发明还是非职务发明等问题提起民事诉讼。

2008年12月29日,李士华和黄建宁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汉森公司及公司法人代表,要求法院裁定李、黄二人的发明属非职务发明;两人与汉森公司共同享有专利财产权;李、黄二人依法享有免费使用涉案专利权。

公司,涉案专利有一项专利发明人是公司法人代表,属职务发明;专利财产权应为汉森公司所有,与原告无关。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李、黄两人与汉森公司签订的协议为技术合作开发协议,涉案专利技术是原告与汉森公司协议约定的技术,李士华是协议合作者之一,且双方协议对

李士华是协议合作者之一,且双方协议对

李士华是协议合作者之一,且双方协议对

李士华是协议合作者之一,且双方协议对

李士华是协议合作者之一,且双方协议对

李士华是协议合作者之一,且双方协议对

李士华是协议合作者之一,且双方协议对

李士华是协议合作者之一,且双方协议对

李士华是协议合作者之一,且双方协议对

李士华是协议合作者之一,且双方协议对

李士华是协议合作者之一,且双方协议对

李士华是协议合作者之一,且双方协议对

李士华是协议合作者之一,且双方协议对

最高检、公安部 《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 答记者问

新华社电(记者隋笑飞)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日前联合印发了《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对刑事立案监督工作中涉及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工作关系的重大问题作了明确和细化。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公安部刑事犯罪侦查局负责人就《规定》相关问题接受了记者采访。

问:《规定》在拓展检察机关立案监督工作的知情渠道方面有哪些突破?

答:《规定》第三条明确规定,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应当建立刑事案件信息通报制度,定期相互通报刑事案件、立案、破案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批捕、起诉等情况,重大案件随时通报。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建立刑事案件信息共享平台。实行这一制度,有助于双方及时沟通情况,增加信息透明度,特别是有利于提高检察机关及时发现和准确纠正违法的监督水平。

问:按照《规定》,检察机关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进行监督的线索来源主要有哪几方面?

答:主要来自两个方面:接受投诉和自行发现。《规定》要求,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为公安机关对其控告或者移送的案件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向检察机关提出的,检察机关应当受理并进行审查。同时,检察机关通过查阅刑事案件信息,发现公安机关可能存在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情形的,也应当依法进行审查。

问:检察机关是否要对所有关于不立案的投诉都要启动立案监督程序?

答:《规定》第五条明确了检察机关对该立不立的投诉的处理方式:一是不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立案条件的,应当及时答复投诉人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而不立案理由。二是不属于被投诉的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应当告知投诉人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并建议向该机关控告或者移送。三是公安机关尚未作出立案决定的,由于被监督的事由尚未发生,不能启动立案监督程序,应当将投诉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四是经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属于被投诉的公安机关管辖,且公安机关已作出立案决定,符合立案监督条件的案件,经检察长批准,应当要求公安机关书面说明不立案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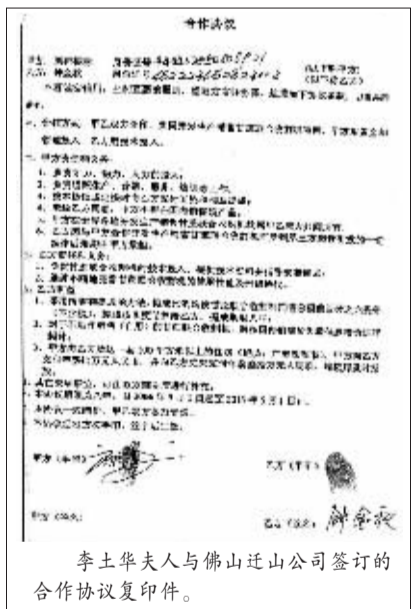
问:按照《规定》,检察机关如何对违反规定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情形进行监督?

答:《规定》第六条规定检察机关对投诉进行审查后,有证据证明公安机关可能存在违法动用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或者办案人员利用立案实施报复陷害、敲诈勒索以及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等违法立案情形,且已采取刑事拘留等强制措施或者搜查、扣押、冻结等强制性侦查措施,尚未提请批准逮捕或者移送审查起诉的,经检察长批准,应当要求公安机关书面说明立案理由。

问:《规定》对检察机关立案监督程序方面还有哪些刚性要求?

答:第九条明确了检察机关纠正违法和公安机关进行纠正的具体程序和期限;检察机关经调查核实,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或者立案理由不成立的,经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或者撤销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检察机关《通知立案书》后十五日内立案,对《通知撤销案件书》没有异议的应当立即撤销案件,并及时向检察机关反馈。第十条则新增了公安机关对通知撤案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检察院复议、复核的程序。

《规定》还规定了检察机关对刑事立案监督案件的后续督促、催办程序:公安机关对检察机关立案监督的案件应当及时进行侦查。犯罪嫌疑人在逃的,应当加大追捕力度;符合逮捕条件的,应当及时提请批准逮捕或移送审查起诉;立案后三个月内未侦查终结的,检察机关可以发函催办;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反馈侦查进展情况。



李士华夫人与佛山迁山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李士华与汉森公司签订的技术转化协议书原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科技人员李士华,发明了自动甘蔗联合收割机后,与柳州汉森公司签订技术转化合同。之后,李士华又与另一企业合作。

汉森公司举报李士华泄露商业秘密,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警方以涉嫌泄露商业秘密罪将其抓捕,法院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泄露商业秘密罪”判处其有期徒刑7年。

2010年5月1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院对李士华提起的民事诉讼作出终审判决:对企业主张甘蔗联合收割机专利属职务技术发明的主张不予支持。

2010年5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院作出刑事裁定:原判对李士华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侵犯商业秘密罪”的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撤销柳州市中级法院和柳江县法院判决,发回柳江县法院重审。

2010年7月30日,李士华获释保释出狱回家,此时他已在监狱服刑3年。

寻求合作伙伴

广西是产甘蔗大省,蔗农收割甘蔗多年停留在以镰刀、锄头为工具的低水平,李士华还在广西大学化工机械专业学习的时候,便



汉森公司甘蔗收割机试验现场。

尝试研制自动甘蔗收割机。

2000年,李士华在柳州市钢厂着手研制甘蔗联合收割机。

2001年至2004年,李士华在柳州市腾龙汽车零部件厂工作期间,继续进行研制,绘制出甘蔗联合收割机技术图纸并试制出三台样机。当李士华准备申请专利时,其所任企

业无意继续开发这种产品,停止了研制工作。为此李士华带着技术图纸离开了企业。

经人介绍,李士华与柳州市汉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下称汉森公司)法人代表结识。

2004年12月20日,汉森公司、李士华和另一发明人黄建宁作为甲乙双方,签订《年产500台甘蔗联合收割机项目》协议,协议期限为10年。

协议约定:甲方提供设备、厂房及流动资金,乙方提供技术,设计图纸,双方共同研发甘蔗联合收割机;甲方按月支付李士华4000元报酬,投产按年销售额的3%提成给乙方;甘蔗联合收割机生产的技术、图纸归双方所有,甲、乙双方均不能单独转让给第三人;产品申请专利,专利权归汉森公司所有,发明人为李士华。

之后,李、黄二人带着已出过样品的技术图纸来到汉森公司,着手甘蔗联合收割机的研发工作。

2005年3月,第一台甘蔗联合收割机样机制成,并多次进行田间试验。国家有关部门进行测试认为,样机达到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这种新型甘蔗联合收割机,在收割过程中具有自动扶起倒地甘蔗,切梢、砍蔗、输送、剥叶、蔗叶分离、装车等多种功能,填补了国内该产品的空白。

在研发过程中,以李士华为发明人,汉森公司为申请人,对形成的技术进行专利申请,获得了5本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05年底,黄建宁因种种原因离开了汉森公司。

2006年3月3日,汉森公司在某产品展示会参展甘蔗联合收割机受到关注,当年生产出14台定型机。国家科技部、广西科技厅等将该项目列为扶持开发的重点农业项目。

2007年初,汉森公司再次对甘蔗联合收割机技术申请专利,以公司法人代表为发明人,汉森公司为申请人,申请了1项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

民事合作变为刑事案件

黄建宁离开汉森公司后,到广东佛山市迁山农机公司工作,向公司领导刘某推荐李士华。

此时,汉森公司已有数月未发放李士华报酬,其心生不快,认为汉森公司违约在先,于是与刘某开始接触。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江县检察院认为,李士华利用职务便利收受他人贿赂39万余元(住房首付、按揭和装修费),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2007年12月13日,以李士